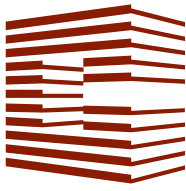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金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郁紅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隨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b) 本公司董事會將依據該等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本公司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可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4) 有關本通告第6項議程，推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